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投標須知

一、本採購依耕莘醫院採購管理辦法辦理。

二、本標案名稱：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三、工程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地號詳附件)

工程概要：耕莘醫院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委託範圍：包括耕莘醫院興建計劃其相關工程之建築、結構、機電、設備、景觀、室內裝修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四、本採購屬：工程技術服務。

五、服務期限

(一). 自本工作完成議約程序之次日起，至完成契約各項服務工作日止。

六、招標模式：

(一)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邀標。

(二)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七、底價及決標事項：訂底價，但不公開底價。

決標方式：採二階評選，第一階段評選服務建議書及簡報，優勝者進行第二階段議比價。

決標原則：最低標。

八、領圖說及相關文件：

(一) 領投標期：1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二) 領標方式：投標之參加廠商應於上述時間，向承辦單位索取資料一份，領取圖說資料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領 標：請至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本院 A 棟 B1 樓 工務室。

聯 絡 人：駱雅惠 小姐

電 話：02-2219-3391-66012 傳真：02-2219-9362

(三) 現場勘查說明會：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研閱資料袋內之全部文件並至院區現勘，如有疑問或不明者，請於投標期間洽承辦單位釋疑，承辦單位現場說明。

九、本採購之主要部分為：耕莘醫院興建計劃其相關工程之建築、結構、機電、設備、景觀、室內裝修等之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

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 日止。

十一、甄選資格及獎勵辦法：

甄選廠商應檢具下列資格，始准參加評選：

(一). 須為經國家考試合格之開業建築師。

(二). 執業執照等及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三). 年度會員證。

(四). 近一期繳納所得稅證明。

(五). 具備興建區域醫院以上設計規劃監造實務經驗，並提出相關業績證明或可資證明文件。

獎勵辦法：

- (一). 最優勝之廠商獲得優先議約資格。
- (二). 獲得佳作者(以四名為限)獲得 15 萬元之酬金，並於本院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檢據相關文件至本院洽辦領取。
- (三). 本工作概念性構想不論得標與否本院均有權採用。

十二、評選配分方式：

- (一). 建築師事務所得獎說明、事務所組織架構、設計規劃監造服務項目、BIM 能力、品質管理程序。(5 分)
- (二). 專案組織及主要成員、相關顧問技師履歷。(5 分)
- (三). 相關業績以實際作品及個案效益說明。(10 分)
- (四). 專案執行計畫含作業流程，協助業主確認設施設備、現有空間及機電系統遷移建議…等。(15 分)
- (五). 本案初步規劃設計及監造構想。(15 分)
- (六). 建築規劃構想:創造性及前瞻性。(15 分)
- (七). 整體平面配置:全區配置合理性、出入動線機能、整體環境配合、庭園植栽景觀等。(10 分)
- (八). 現況的營運及風險評估:反應對本院需求及背景資料之瞭解程度，可以大幅度降低對現況營運的衝擊及環境影響、工程風險評估之考量。(10 分)
- (九). 服務費概算:工程造價分析及控制合理興建費用之方法，服務費以總工程造價百分比表示。(10 分)
- (十). 簡報及答詢。(5 分)

十三、評選：

- (一). 評選時間：
預訂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開始舉行第一階段評選。
預訂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開始舉行第二階段評選。
- (二). 評選地點:台北市樂利路 94 號,天主教總主教公署會議室。
- (三). 依評選結果選取合格廠商。
- (四). 業主有變更工程項目、數量、品質、或確保合約履行條件之權利，廠商不得異議。
- (五). 廠商需依照承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參與評選，請攜帶公司大小章，建築師本人出席。

十四、履約保證：

- (一). 得標廠商應依業主規定期限內完成各項進度，否則業主得無條件取約，業主另行辦理，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五、合約簽訂：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後七日內備齊各項文件，提送主辦單位辦理議簽約事宜。

十六、其它需知事項：

- (一). 參考圖說所列現況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參照圖說詳實設計規劃，及經業主審查許可之意見辦理。

(二). 本委託案採法定、全程駐地監造。

十七、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及投標文件裝封方式如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項填妥，若須投標廠商簽署與切結處，應由投標廠商負責人簽章，並加蓋廠商印信，置入各專用封套內加以密封。若有缺損主辦機關將視為不合規定。

(一) 標封甲（資格標）：資格文件 1 式 1 份。

1.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2.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依本須知規定之文件，廠商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影本須與正本相符；本院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資格不符辦理。
3. 授權書。
4. 投標廠商切結書。
5. 興建區域醫院以上之設計規劃監造實務經驗，並提出相關業績證明。
6. 審查通知單。
7.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請將前述證件及文件資料備妥後，置入牛皮紙袋封套，應於其上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並註明「標封甲」後送件。

(二) 標封乙（規格標）：規格文件 1 式 20 份。

本標封應置入所定份數之服務建議書、簡報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以牛皮紙（或紙箱）或不透明容器封裝後，應於其上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並註明「標封乙」後送件。

(三) 標封丙（價格標）：價格文件 1 式 1 份。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服務建議書經審查後，總平均分數達 85 分(含)以上之廠商，並經本院確認資格符合方得開啓。

十八、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十九、 本採購案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作業審查程序如下：

- (一) 開標及資格審查。
- (二) 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審查。
- (三) 價格標。

本採購案於資格審查後，立即當場將通過資格審查廠商之服務建議書、附冊及簡報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由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會同彌封一份，於封口簽名或蓋章，存於本院，並依原訂時間辦理審查。上揭封存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不退還廠商，並於有需澄清、解釋情事時，再由本院承辦單位會同監辦單位開封查閱。本採購案通過資格審查廠商之標封丙（價格封），由主持人及監辦人員會同彌封，於封口簽名或蓋章，存於本院。

二十、 開標時間：

- (一) 資格審查：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 (二) 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簡報）審查：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三) 價格標：民國112年12月29日下午14時00分。

二十一、開標地點：

(一) 開標及資格審查：天主教總主教公署會議室(台北市樂利路94號)。

(二) 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簡報)審查:(同上)。

(三) 價格標：(同上)。

二十二、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及資格規定：

(一) 開標及資格審查：

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授權書(資格審查)】應已填妥授權並隨身攜帶)，每一廠商不得超過2人出席，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

(二) 服務建議書審查：

廠商參與答詢人數以不超過5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且需為主要參與本案人員，簡報人應為專案經理(專案負責人)，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授權書(規格文件審查)】應已填妥授權並隨身攜帶。

(三) 價格審查：

廠商到場比價人數不得超過2人出席，應由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授權書(價格標)】應已填妥授權並隨身攜帶)，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

二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基本資格：投標廠商允許單獨投標。

投標廠商採單獨投標者，廠商應為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且未受停業處分，包含並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1) 領有建築師證。

(2) 開業建築師事務所、執業證明。

(3) 具備興建區域醫院以上設計規劃監造實務經驗。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三) 工程實績：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以完工或驗收日期為準)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契約，且應具有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應填寫「廠商最近五年承辦工程業績表」)

二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主辦單位有權無條件取消該廠

商資格，廠商不得異議。

二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內容，如為以下情形者，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本院得認定為審查不合格廠商，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附第二十三點規定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任一項者。
- (二) 所附之營業或登記文件未符合第二十三點規定者。
- (三) 所附之納稅證明文件非屬下列任一項者：
 1.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 廠商為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四) 所附之信用證明文件非為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五) 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非為正本，或未依式填寫，或聲明事項為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或未加蓋投標廠商、負責人印信，或非為本院提供樣稿且內容與本院提供樣稿不一致者。
- (六) 所附之廠商投標切結書非為正本，或未依式填寫，或未加蓋投標廠商、負責人印信，或非為本院提供樣稿且內容與本院樣稿不一致者。
- (七) 所附承攬總額切結書非為正本，或所切結事項為不得參加投標或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者，或未加蓋投標廠商、負責人印信，或非為本院提供樣稿且內容與本院樣稿不一致者。
- (八) 未完成領標程序者。

二十六、廠商所提出之「價格文件」內容，如為以下情形者，本院得認定為審查不合格廠商，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附「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中文總報價)，或所填之總報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妥，或塗改後未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信。
- (二) 未依規定於各式報價文件預留欄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信。
- (三) 報價文件(即標價清單)塗改後未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信。
- (四) 中文總報價及報價文件(即標價清單)遭廠商自行塗改字句、變更式樣且非屬本院公告更正之情形。
- (五) 中文總報價及報價文件(即標價清單)內另附條件者。

二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金額，以「採購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中文總報價)」所載金額為準(或百分比)。

二十八、廠商所附「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其中「投標廠商減價紀錄」欄位，係於開標辦理減價時使用，請廠商切勿事先填寫；廠商預填之內容視為未記載，於開標辦理減價時，仍應重行填報。